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董事會報告書	9
公司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集團所持主要物業一覽表	97
財務摘要	98

執行董事

李源清
主席
李本智
董事總經理
李源鉅
董事總經理
李源初
衛光遠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公司秘書

黃錦基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

股票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成員 (「董事」)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283,912,424港元 (二零一零年：121,716,313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29.3港仙及每股29.2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12.5港仙 (基本及攤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1.5港仙)。

業務回顧

手錶及手錶配件

於回顧期間，雖然中國勞工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兌日圓及美元升值，本集團之手錶製造分部仍能維持其營業額及毛利率。與此同時，由於市場對多功能指針石英手錶錶肉之需求甚大，本集團之手錶配件貿易分部營業額上升，並錄得穩定之毛利率。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售出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之「St. Thomas壹號府第」僅剩餘兩個單位。

此外，本集團與由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管理之房地產基金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持有Mercato Group Limited (其間接持有位於香港威非路道21號之精品酒店發展項目) 之60.5%股份，總代價為72,600,000港元。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50號之合營甲級寫字樓大廈 (與Apollo Global Real Estate Management合作發展) 之建築工程最近已竣工。

本集團非常滿意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收益。

前景

手錶及手錶配件

受到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日本東部發生之災難性地震及海嘯影響，本集團之手錶配件貿易分部之手錶配件供應短暫地中斷，但在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恢復正常。由於本集團一般將存貨維持於健康水平，故此手錶配件貿易分部受到之財務影響相對較小。至於本集團之手錶分部，由於供應予本集團之若干日本製集成電路(IC) 受影響中斷，故此本集團令向部份客戶交付手錶產品之時間受到延誤。

由於預期來自美國和歐洲之需求前景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餘下時間將仍然疲弱，本集團將會繼續採用高功能手錶及手錶配件策略來維持這些分部之表現。

物業發展及投資

海外

對於Sultan Street物業(加拿大多倫多)，本集團正向該市申請將該地盤之用途重新劃分為辦公室用途。

對於Highway 7地盤(加拿大多倫多)，本集團正聯同鄰近物業擁有人與當地機關磋商，將建築工程與該市之主要公路線服務互相連接。

本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並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地利根德里1-1A號世紀大廈2座22樓之一項投資物業以及位於香港地利根德里1-1A號世紀大廈第1層之一個車位，總代價為128,000,000港元。

本集團與由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管理之房地產基金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持有Smart Plus Group Limited(其間接持有位於香港蘇杭街87至89號之精品酒店發展項目)之73%股份，總代價為110,9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持有Ally Vantage Limited(其間接持有位於香港文咸東街99至103號及永樂街127號之精品酒店發展項目)之73%股份，總代價為140,160,000港元。

太陽能充電指針數碼手錶，具備測高表、指南針、溫度計、氣壓計、世界時間顯示、計時器、鬧鐘及時計等功能。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與由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管理之房地產基金合作之合營精品酒店項目之進度如下：

1. 蘇杭街87至89號一已獲發佔用許可證，酒店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業；
2. 威非路道21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前後竣工；及
3. 文咸東街99至103號及永樂街127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竣工。

與由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管理之房地產基金合作於大潭道45號進行之豪華住屋合營發展項目正按計劃進行，已開始地盤挖掘工程。

對於本集團與Apollo Global Real Estate Management合作於香港干諾道中50號發展之甲級商業投資項目，本集團對其租賃計劃之表現非常滿意。

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94至196號之精品酒店發展項目，該項物業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前竣工。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努力不懈地工作。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使用有機發光二極管製造之彩色 OLED 手錶，
用家可於十三種顏色中選取其中四種顏色
同時顯示，並可配合響鬧、計時器、時計及
心跳速率等不同功能。



Wintech USB 具備各種供單車手使用之監察功能，可監察心跳速率、速度、腳踏圈速及距離，並與各種速度傳感器兼容。包括使用者設定、踏單車資料及統計資料等數據可通過 USB 轉接器上載至電腦內，並可使用 Wintech Manager 軟件讀取。

WINTECH US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手錶及手錶配件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手錶製造分部之營業額輕微上升3%至210,000,000港元，而手錶配件貿易分部所產生之銷售收益則增加26%至1,006,000,000港元。由於管理層致力提高較高毛利率電子產品之銷售，本集團之手錶製造分部之溢利仍然穩定。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分部溢利包括出售附屬公司Mercato Group Limited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增加淨額。

聯營公司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溢利為19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15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償還期為三十年，其中約54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338,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及約268,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0(二零一零年：0.56)，此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60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9,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1,2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6,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1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000,000港元)。

一如去年，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以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74%為港元，8%為美元，11%為日圓，1%為歐元及6%為加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65%為港元，12%為美元，7%為加元，12%為日圓，3%為歐元及1%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如適用)等財務工具。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任何收購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5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3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聘有約1,900名僱員。年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13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源清先生，64歲，本集團之主席。彼於美國及加拿大接受大學教育。彼最初於家族之手錶業務累積手錶業之有關經驗，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於十九年前創立本集團之地產物業部，自此一直負責整個地產物業部之管理。

李本智先生，31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哈佛大學畢業，獲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手錶零件買賣、物業發展及投資部門之整體營運事宜。李先生亦為香港鐘表業總會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於紐約JP摩根擔任投資銀行家。

李源鉅先生，57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行政、手錶零件買賣及外國供應商之物料供應事宜。

李源初先生，53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業發展。

衛光遠先生，理學碩士，64歲，樂聲鐘錶電子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衛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液晶體及液晶體混合式手錶及其他電子產品業務。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女士，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未曾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女士為李源鉅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李源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胞妹。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主席李源清先生之堂妹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本智先生之姑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 J.P., 86歲，新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先後出任太平洋行有限公司及英之傑香港之副主席。孫博士現為香港鐘表業總會之永遠名譽會長。彼於手錶製造、推廣及分銷方面積逾五十五年經驗，於消費及電子產品之推廣及分銷方面積累二十七年經驗。孫博士曾擔任多個志願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之主席，並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BPF)之前副主席，於八十年代曾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

陳則杖先生，63歲，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及舒力克商學院。彼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基金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退休合夥人，在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大陸三地工作並已服務了羅兵咸永道達三十三年之久。彼曾任羅兵咸永道中國稅務服務部主管合夥人，以其豐富經驗為不同行業解決複雜之商務事宜。

陳國偉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現為勤達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華人置業集團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羅光耀先生，理學學士(經濟)，理學學士(樓宇測量)，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57歲，樂聲置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物業發展項目。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零件貿易、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每股4.0港仙，合共約38,697,197港元。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5及16項內。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第97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3、19及20項內。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內。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李源清先生
李本智先生
李源鉅先生
李源初先生
衛光遠先生
李源如女士**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先生*
陳國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段，李源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陳國偉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時為止。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意訂立任何其他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未支付補償（不包括法定補償）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要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a)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職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源清先生	主席	—	—	245,606,873 (附註a)	245,606,873	25.388%
李本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15,000,000	—	245,606,873 (附註a)	260,606,873	26.938%
李源鉅先生	董事總經理	5,940	—	244,602,979 (附註b)	244,608,919	25.284%
李源初先生	董事	—	—	244,602,979 (附註b)	244,602,979	25.284%
衛光遠先生	董事	—	37,267,767 (附註d)	—	37,267,767	3.852%
孫秉樞博士 M.B.E., J.P.	董事	—	4,988,968 (附註c)	—	4,988,968	0.516%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李本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5,200,000	15,200,000
孫秉樞博士 M.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陳則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陳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附註:

- (a) 該245,606,873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包括李本智先生) 皆為指定受益人。
- (b) 該244,602,979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各人皆為指定受益人。
- (c) 該4,988,968股股份乃由孫秉樞博士 M.B.E., J.P.控制之一家公司所持有。
- (d) 該37,267,767股股份乃由衛光遠先生控制之兩家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要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 (按證券條例所界定)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0項內。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1.4.2010 之結餘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沒收	年內 到期	於 31.3.2011 之結餘
李本智先生	18.3.2010	18.3.2010- 17.3.2018	0.542	9,200,000	—	—	—	—	9,200,000
	23.3.2011	23.3.2011- 22.3.2018	0.760	—	6,000,000	—	—	—	6,000,000
孫秉樞博士 M.B.E., J.P.	23.3.2011	23.3.2011- 22.3.2018	0.760	—	300,000	—	—	—	300,000
陳則杖先生	23.3.2011	23.3.2011- 22.3.2018	0.760	—	300,000	—	—	—	300,000
陳國偉先生	23.3.2011	23.3.2011- 22.3.2018	0.760	—	300,000	—	—	—	300,000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分別為0.542港元及0.760港元。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91.34%，最大供應商佔其中88.73%。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62.57%，最大客戶佔其中26.66%。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者)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優勢、資歷及能力釐訂。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

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有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70,499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並將由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司管治報告

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公司管治守則」）呈列之原則，並遵守公司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確認於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括5位執行董事、1位非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會舉行4次會議。各董事於年內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源清先生（主席）	4/4
李本智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李源鉅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李源初先生	4/4
衛光遠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J.P.	4/4
陳則杖先生	4/4
陳國偉先生	4/4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表現並監察本集團之活動。董事會已委任數個董事會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各方面之業務。以下為該等董事會委員會之詳情。

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

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李源如女士為兄弟妹，李源清先生為彼等之堂兄，亦為李本智先生之父親。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起在任最長時間之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年期截至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重選為止。

為引入公司管治守則及遵守公司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包括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退任最少一次。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李源清先生，而本集團董事總經理為李本智先生及李源鉅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擔當角色有所分野。主席基本負責管理董事會及使其發揮作用，並負責制定高層策略。董事總經理基本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訂立發展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作出建議；
- (ii) 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套薪酬；及
- (iii)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位成員，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孫秉樞博士 M.B.E.,J.P.、陳國偉先生、陳則杖先生、李源清先生及李源鉅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套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負責訂出為董事會物色人選、評定資歷及甄別人選之選拔條件。委員會就個別人士之才能、知識及經驗而物色合資格人選，晉身為董事會成員，並會考慮到當時董事會原有班子之才能、知識及經驗之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

提名委員會包括五位成員，分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則杖先生、孫秉樞博士 M.B.E.,J.P.、陳國偉先生、李源清先生及李源鉅先生。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提名委員會審閱了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政策，以及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才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基於適用準則於核數程序期間之工作成效提出建議；
- (ii) 看管本集團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內容是否貫徹完整，及審閱重大會計政策；及
- (iv) 看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孫秉樞博士 M.B.E.,J.P. (主席)	4/4
陳則杖先生	4/4
陳國偉先生	4/4

以下為年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
-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業績；
- 審閱涵蓋本集團內部控制評估之內部核數報告；及
- 審閱核數師之薪酬、其表現及確認其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應付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80
非核數服務	355
總計	<u>1,435</u>

非核數服務與稅務服務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應付本集團其他核數師之酬金為753,000港元。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9頁。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進行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然而，董事會將會通過定期審閱及外部核數師於核數期間作出之推薦意見，繼續改善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0頁至第96頁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7	1,265,369,127	1,113,703,911
銷貨成本		(1,114,201,591)	(982,172,996)
毛利總額		151,167,536	131,530,9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6,901,507	27,717,2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5	140,103,509	57,000,8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20,746,91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2,389,292
銷售支出		(8,276,849)	(7,247,855)
行政支出		(173,307,681)	(124,781,955)
財務支出	9	(20,380,190)	(15,321,7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195,919,785	43,184,13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398)
除稅前溢利	10	312,874,531	134,470,531
所得稅支出	12	(28,962,107)	(12,754,218)
本年度溢利		283,912,424	121,716,313
每股盈利	14		
基本		29.3港仙	12.5港仙
攤薄		29.2港仙	12.5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年度溢利	283,912,424	121,716,313
其他全面收入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282,658	9,836,182
物業重估之收益	145,054,119	—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23,933,930)	—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620,000	(30,000)
可供銷售投資出售後變現之儲備	—	(290,00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24,022,847	9,516,182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407,935,271	131,232,4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201,272,361	881,108,320	1,045,505,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56,730,518	343,742,935	344,585,076
預付租金	17	14,459,432	13,991,058	29,562,781
聯營公司權益	19	340,232,644	96,912,859	53,728,720
合營公司權益	20	—	—	—
可供銷售投資	21	15,670,000	15,050,000	16,000,000
		1,828,364,955	1,350,805,172	1,489,381,57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6,509,132	113,148,116	98,946,597
預付租金	17	328,209	644,710	643,483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3	4,108,333	4,118,611	4,071,034
未售出物業存貨		195,138,020	230,077,423	170,767,133
應收票據	25	7,778,724	8,100,000	9,000,0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88,180,850	66,608,260	61,212,391
聯營公司欠款	19	143,489,370	143,489,370	142,049,370
合營公司欠款	20	120,386,628	107,499,602	—
可收回稅項		3,764,323	1,335,043	1,126,6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174,642,837	134,840,700	139,549,296
		884,326,426	809,861,835	627,365,9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27	140,869,796	80,762,351	109,188,218
應付票據	27	86,656,200	95,509,146	37,733,076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19	7,020	—	—
應付稅項		1,731,784	4,384,960	16,674,191
衍生財務工具	28	8,293,491	6,073,845	5,695,010
融資租約債務	29	2,932,849	3,533,304	3,494,980
銀行貸款	30	544,568,485	606,121,292	444,464,657
		785,059,625	796,384,898	617,250,132
流動資產淨額		99,266,801	13,476,937	10,115,8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7,631,756	1,364,282,109	1,499,497,4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6,742,993	97,212,993	97,260,193
儲備		1,126,809,897	739,117,817	626,106,853
<hr/>				
權益總額		1,223,552,890	836,330,810	723,367,046
<hr/>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	4,074,193	3,750,100	3,571,179
衍生財務工具	28	8,178,138	11,626,837	11,347,375
融資租約債務	29	2,660,661	2,359,938	3,492,691
銀行貸款	30	606,420,674	468,720,771	726,883,327
遞延稅項負債	34	82,745,200	41,493,653	30,835,814
<hr/>				
		704,078,866	527,951,299	776,130,386
<hr/>				
		1,927,631,756	1,364,282,109	1,499,497,432
<hr/>				

第20至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兩位董事代表簽署：

李源清
董事

李源鉅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400,896,174	387,955,526
可供銷售投資	21	2,000,000	2,000,000
		402,896,174	389,955,52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5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705,692	628,893
銀行結存		2,802,596	2,674,835
		3,508,293	3,303,72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602,747	3,662,440
財務擔保合約		12,940,648	28,009,55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97,114,404	73,759,254
		113,657,799	105,431,252
淨流動負債		(110,149,506)	(102,127,524)
淨資產		292,746,668	287,828,0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6,742,993	97,212,993
儲備	32	196,003,675	190,615,009
權益總額		292,746,668	287,828,002

第20至第96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兩位董事代表簽署：

李源清
董事

李源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匯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7,260,193	22,785,730	(22,044,141)	4,937,500	—	66,141,751	32,060,640	522,225,373	723,367,046
年內溢利	—	—	—	—	—	—	—	121,716,313	121,716,3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9,836,182	(320,000)	—	—	—	—	9,516,182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9,836,182	(320,000)	—	—	—	121,716,313	131,232,495
確認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365,000	—	—	—	1,365,000
派付股息	—	—	—	—	—	—	—	(19,449,453)	(19,449,453)
購回本身股份	(47,200)	—	—	—	—	—	47,200	(184,278)	(184,2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212,993	22,785,730	(12,207,959)	4,617,500	1,365,000	66,141,751	32,107,840	624,307,955	836,330,810
年內溢利	—	—	—	—	—	—	—	283,912,424	283,912,4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282,658	121,740,189	—	—	—	—	124,022,847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2,282,658	121,740,189	—	—	—	283,912,424	407,935,271
確認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535,000	—	—	—	1,535,000
派付股息	—	—	—	—	—	—	—	(19,418,814)	(19,418,814)
購回本身股份	(470,000)	—	—	—	—	—	470,000	(2,829,377)	(2,829,3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6,742,993	22,785,730	(9,925,301)	126,357,689	2,900,000	66,141,751	32,577,840	885,972,188	1,223,552,890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東資金之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2,874,531	134,470,531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支出	20,380,190	15,321,7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5,919,785)	(43,184,13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398
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435,192	826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004	645,893
撥回存貨	(5,376,558)	(1,427,102)
長期服務金撥備	356,285	586,521
預付租金攤銷	309,717	414,7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2,866,579	30,120,074
銀行利息收入	(106,681)	(265,292)
購股權支出	1,535,000	1,365,0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40,103,509)	(57,000,8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39,931	(22,389,29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37,64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690,2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746,914)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8,576,032	8,108,3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531,014	68,419,952
存貨增加	(27,984,458)	(12,774,417)
未售出物業存貨減少	34,939,403	93,858,306
應收票據減少	321,276	900,0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06,786)	(6,042,588)
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4,104,404	(28,344,926)
衍生財務工具減少	(9,805,085)	(7,450,06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852,946)	57,776,070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7,020	—
動用長期服務金撥備	(32,192)	(407,60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54,821,650	165,934,729
已付香港利得稅	(7,346,024)	(2,689,029)
已付海外稅項	(4,455,058)	(15,401,39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3,020,568	147,844,3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投資活動			
向合營公司出資		—	(398)
投資物業之增加		(148,046,041)	(158,489,01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0,742,801)	(45,675,796)
聯營公司墊款		—	(1,440,000)
合營公司墊款		(12,887,026)	(107,499,60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	667,64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94,309,7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672,72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1	42,903,288	—
已收利息		106,681	265,2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58,665,899)	8,810,64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79,910,526	199,256,524
已付利息		(24,513,382)	(19,569,536)
已付股息		(19,418,814)	(19,449,453)
償還銀行貸款		(77,615,793)	(325,418,279)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299,732)	(1,094,429)
購回本身股份		(2,829,377)	(184,2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55,233,428	(166,459,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9,588,097	(9,804,50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840,700	139,549,2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4,040	5,095,91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642,837	134,840,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4,642,837	134,840,70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零件貿易、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其中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 借款人對附有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外，在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導致需要改變處理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

特別是，當由於一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修訂後之準則規定本集團需要按賬面值解除確認一切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並按照公平價值確認所收取之代價。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權益需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因此而產生之差額需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此等變動已按照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應用。

採納經修訂之準則已影響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失去對Mercato Group Limited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收到之代價72,600,000港元，失去控制權當日於Mercato Group Limited之剩餘權益之公平價值47,400,000港元，和Mercato Group Limited之已解除確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合共78,653,086港元之間出現41,346,914港元之差額已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故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年度溢利增加20,746,914港元（包括出售成本20,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營業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其列作預付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此規定。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分類，即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嫁及轉讓予租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租約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約分類之租賃土地已追溯重新分類，由預付租金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這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226,318,376港元及212,191,512港元之預付租金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賬面值133,533,704港元符合融資租約分類之租賃土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報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增加	3,599,750	3,646,668
預付租金攤銷減少	(3,599,750)	(3,646,668)
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增加	20,746,914	—
本年度溢利增加	20,746,914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調整		調整		調整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266,700	226,318,376	344,585,076	—	131,551,423	212,191,512	343,742,935	—
預付租金	256,524,640	(226,318,376)	30,206,264	—	226,827,280	(212,191,512)	14,635,768	—
對資產淨值之總體影響	374,791,340	—	374,791,340	—	358,378,703	—	358,378,703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調整前數字	27.2港仙	12.5港仙	27.1港仙	12.5港仙
因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而 產生關於以下項目之調整：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99,750	3,646,688	3,599,750	3,646,688
— 預付租金攤銷	(3,599,750)	(3,646,688)	(3,599,750)	(3,646,688)
— 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20,746,914	—	20,746,914	—
調整後數字	29.3港仙	12.5港仙	29.2港仙	12.5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 對財務負債及解除確認增加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如其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有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付款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

對於財務負債之重大變動涉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倘若該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變動乃來自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發生變化，則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於損益內之會計錯配。來自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之公平價值變化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過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化之全部金額乃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採納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主要涉及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其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為通過銷售收回，除非此項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可能對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 (其附屬公司) 編製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則達到控制目的。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如適用) 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調整，以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原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則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往累計盈利)。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合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就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於初始時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之金額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倘為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獲得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所規限。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以合營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實體，各合營方合營公司之經濟活動。

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於初始時乃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 (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付款之金額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倘為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 (包括商譽) 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 與其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獲得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所規限。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合營公司交易，與該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其代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

貨品銷售乃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出售已落成物業所產生收益於簽立買賣協議時確認。

當物業發展項目於落成前預售，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確認收益。於此階段前向買家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

租金收入 (包括根據營業租約出租物業預先開出發票之租金) 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營業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

來自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惟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該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包括就此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待日後用途土地，該土地被視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型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計入損益賬。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興建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份。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該項投資物業。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於解除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述在建物業則除外) 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物業除外)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進行核算。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 於解除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及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之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初步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 (倘為較低者) 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

租金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約債務減額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計入損益賬內，除非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 (見下文會計政策) 撥充資本。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惟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以評估與各部份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為基礎，評估如何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 (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 乃以租約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比例為以租賃權益於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相對公平價值而定。

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金」，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根據公平價值模型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則除外。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項元素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待售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發展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指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 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增至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 (視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至四個其中一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指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銷售事宜。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而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 徹底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資產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始時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資產。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財務資產是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在近期有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資產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資產 (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 可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價值之變動則直接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聯營公司欠款，合營公司欠款及銀行結存) 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乃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屆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並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交收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進行減值。

當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成本，即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30至60天之延遲還款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按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類似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於損益賬內列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賬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如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連繫，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徹底貼現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該等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支出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負債分為兩個子分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負債。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負債會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財務負債產生之目的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內購回；或
- 該財務負債是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包括在近期有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負債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負債 (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 可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本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則直接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內確認。已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欠款、融資租約債務及銀行貸款) 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於權益中扣除。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而言，並無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視作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解除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時，則確認財務資產。

當完全解除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除全面解除確認外 (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價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價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未售出之已落成物業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海外經營之貨幣項目 (屬構成本公司海外經營淨投資之一部分) 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積，並在處置海外經營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在這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在這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 (換算儲備) 內累計。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而該項債務便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有債務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計及該項債務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如以清償現有債務而估計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則為構成重大影響之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不曾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為限就所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 (不包括業務合併) 產生，而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在可見未來撥回則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以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而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 (及稅法) 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但如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這情況下遞延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應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就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會使用預估單位利益法計算，並於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於上一個報告期末，超逾本集團界定利益承擔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乃按參與有關計劃之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資攤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界定福利責任 (已就未確認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 之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必須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才可獲授購股權之安排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 (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 (如有) 之影響於損益賬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賬內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內。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如附註第3項內所述) 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影響之估計。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如下：

呆賬撥備

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 之現值 (按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 (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貼現之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30,821,000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倚賴銀行估值來釐定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而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則使用不同估值技巧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等估值時須作出判斷。相關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溢利或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確保本集團各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並藉著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之平衡，令股東獲得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債務與權益比率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每半年審核資本架構。作為審核之一部份，高級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相關風險。

報告期末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債務(i)	606,420,674	468,720,771
權益(ii)	1,223,552,890	836,330,810
債務與權益比率	50%	56%

(i) 債務之定義為非即期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附註第30項。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持有作 買賣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銷售 財務資產	總計
可供銷售投資	—	—	15,670,000	15,670,00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4,108,333	—	—	4,108,333
應收票據	—	7,778,724	—	7,778,724
應收賬款及按金	—	80,700,579	—	80,700,579
聯營公司欠款	—	143,489,370	—	143,489,370
合營公司欠款	—	120,386,628	—	120,386,628
銀行結存	—	174,642,837	—	174,642,837
	4,108,333	526,998,138	15,670,000	546,776,471

財務負債

	持有作 買賣用途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財務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17,210,758	117,210,758
應付票據	—	86,656,200	86,656,200
衍生財務工具	16,471,629	—	16,471,629
融資租約債務	—	5,593,510	5,593,510
銀行貸款	—	1,150,989,159	1,150,989,159
	16,471,629	1,360,449,627	1,376,921,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6. 財務工具 (續)

a. 財務工具分類 (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持有作 買賣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銷售 財務資產	總計
可供銷售投資	—	—	15,050,000	15,050,00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4,118,611	—	—	4,118,611
應收票據	—	8,100,000	—	8,100,000
應收賬款及按金	—	62,568,927	—	62,568,927
聯營公司欠款	—	143,489,370	—	143,489,370
合營公司欠款	—	107,499,602	—	107,499,602
銀行結存	—	134,749,754	—	134,749,754
	4,118,611	456,407,653	15,050,000	475,576,264

財務負債

	持有作 買賣用途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財務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80,762,351	80,762,351
應付票據	—	95,509,146	95,509,146
衍生財務工具	17,700,682	—	17,700,682
融資租約債務	—	5,893,242	5,893,242
銀行貸款	—	1,074,842,063	1,074,842,063
	17,700,682	1,257,006,802	1,274,707,484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藉著內部分析監管及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財務風險，並按風險之程度及大小加以分析。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其中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減低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受到由董事會所批准有關衍生財務工具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之使用及額外流動資金投資之政策所規管。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其業務而主要面對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股價變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多種衍生財務工具合約，以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包括：

- 外幣遠期合約以盡量減低有關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及
- 利率掉期以減少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1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 之銷售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接近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 之成本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元	74,303,000	79,498,000	20,065,000	63,148,000
日圓	179,465,000	156,554,000	21,254,000	26,147,000
美元	160,985,000	141,333,000	62,005,000	60,234,000
人民幣	16,840,000	10,809,000	10,800,000	9,81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貨幣風險估計極小。本集團主要面對日圓及加元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 之敏感度。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 是內部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時就外幣匯率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 之變動調整其兌換匯率。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及本集團內部授予其海外業務之貸款，而貸款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下列正數代表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 時，溢利相應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則溢利會受到同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則將為負數。

	日圓影響(i)		加元影響(ii)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溢利或虧損	8,933,000	7,819,000	5,574,000	5,570,000

(i) 此乃因採購以日圓列值之存貨所致。

(ii) 此乃主要因本集團內部授予其海外業務之未償還貸款以加元列值所致。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息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息債務證券，而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主要關於浮息銀行借貸 (有關該等銀行借貸之詳情見附註第30項)。

對於該等浮息銀行貸款，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盡量減低其因該等銀行貸款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由於本集團持有以港元列值之銀行貸款，故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貸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貸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負債於整個年度維持仍未償還。當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會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個基點) 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下跌／上升約4,0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80,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及持有作買賣之投資須面對價格風險。管理層將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所面對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價格上升／下跌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由於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上升／減少205,417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5,931港元)。

倘價格上升／下跌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由於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故重估儲備將上升／下跌783,5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2,5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招致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相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以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交易債項及債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釐定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訂約方為銀行 (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企業)，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款涉及很多不同行業及廣泛地區之客戶。

下表使用穆迪信貸評級標誌顯示於報告日期完結時兩大訂約方之結餘 (包括流動資金)。

訂約方	地點	評級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Aa2	33,249,081	30,832,379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A1	35,014,789	25,347,463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預留貸款，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外亦藉著持續監察現金流量及將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配對，以管理有關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提供但仍未動用之透支及短期、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度分別約1,900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萬港元) 及3.4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14億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按可要求本集團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率流向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訂約現金淨額 (流入) 及流出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 (流入) 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已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本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流動資金圖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時還款或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一一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7,210,758	—	—	—	117,210,758	117,210,758
應付票據	86,656,200	—	—	—	86,656,200	86,656,200
融資租約債務	3,197,249	1,526,736	1,260,581	—	5,984,566	5,593,510
銀行貸款	554,932,276	291,552,719	85,911,762	312,898,969	1,245,295,726	1,150,989,159
衍生財務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115,354	—	—	—	115,354	115,354
利率掉期	8,178,137	8,412,222	—	—	16,590,359	16,356,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時還款或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0,762,351	—	—	—	80,762,351	80,762,351
應付票據	95,509,146	—	—	—	95,509,146	95,509,146
融資租約債務	3,838,447	2,092,469	485,692	—	6,416,608	5,893,242
銀行貸款	628,991,039	160,706,994	151,279,854	213,345,382	1,154,323,269	1,074,842,063
衍生財務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260,426	—	—	—	260,426	260,426
利率掉期	5,813,419	6,111,854	6,347,795	—	18,273,068	17,440,256

c.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交投活躍及高流通性之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參考市場買入報價及賣出報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不包括衍生工具) 之公平價值，則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計算；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是按所報價格計算。如未能提供該等價格，則會以 (就非期權衍生工具而言) 工具有效期適用之浮息曲線及 (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 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外幣遠期合約是按所報遠期匯率及符合合約到期日之所報利率得出之浮息曲線計量。利率掉期是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根據所報利率得出之適用浮息曲線貼現。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6. 財務工具 (續)

c. 公平價值 (續)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了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財務工具之分析：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釐定；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按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以價格) 或間接 (即從價格) 觀察得到惟並非計入第一級內之報價之輸入數據釐定；及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按納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估值技巧釐定。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會所債券，非上市	15,670,000	—	—	15,670,00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資產				
已上市債務證券	4,108,333	—	—	4,108,333
總計	19,778,333	—	—	19,778,33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	—	115,354	115,354
利率掉期	—	—	16,356,275	16,356,275
總計	—	—	16,471,629	16,471,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6. 財務工具 (續)

c. 公平價值 (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會所債券，非上市	15,050,000	—	—	15,050,00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資產 已上市債務證券	4,118,611	—	—	4,118,611
總計	19,168,611	—	—	19,168,61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	—	260,426	260,426
利率掉期	—	—	17,440,256	17,440,256
總計	—	—	17,700,682	17,700,682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進行任何轉撥。

財務負債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調節

	外幣 遠期 合約	利率 掉期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 虧損總額	21,574	17,020,811	17,042,385
交收	—	(7,450,068)	(7,450,0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 虧損總額	260,426	17,440,256	17,700,682
交收	(324,472)	8,900,504	8,576,032
	179,400	(9,984,485)	(9,805,0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354	16,356,275	16,471,629

本年度計入損益賬內之收益或虧損總額當中，8,576,032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08,365港元) 與報告期末持有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而向本集團董事會 (即主要營運決策者) 申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之貨物或服務種類。

特別是，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分部如下：

1. 手錶製造 — 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
2. 錶肉貿易 — 錶肉及手錶配件貿易
3. 物業發展 — 發展及出售物業
4. 物業投資 — 持有物業以作投資及出租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錶肉貿易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對銷	綜合賬目
收益						
對外銷售	209,981,260	1,005,506,028	48,136,421	1,745,418	—	1,265,369,127
分部間銷售	—	672,787	—	—	(672,787)	—
總收益	209,981,260	1,006,178,815	48,136,421	1,745,418	(672,787)	1,265,369,127
業績						
分部業績	9,926,891	25,400,690	(28,305,476)	148,403,002	—	155,425,107
利息收入						106,68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833,517
未分配其他支出						(29,030,369)
財務支出						(20,380,1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5,919,785
除稅前溢利						312,874,531
所得稅支出						(28,962,107)
本年度溢利						283,912,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錶肉貿易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對銷	綜合賬目
收益						
對外銷售	203,712,125	798,570,694	51,994,555	59,426,537	—	1,113,703,911
分部間銷售	—	2,190,703	—	—	(2,190,703)	—
總收益	203,712,125	800,761,397	51,994,555	59,426,537	(2,190,703)	1,113,703,911
業績						
分部業績	10,173,023	19,967,323	(12,755,324)	60,494,745	—	77,879,767
利息收入						265,292
未分配其他收入						49,864,408
未分配其他支出						(21,400,960)
財務支出						(15,321,7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184,13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98)
除稅前溢利						134,470,531
所得稅支出						(12,754,218)
本年度溢利						121,716,313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第3項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之溢利／虧損。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申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手錶製造	145,939,888	130,284,453	105,228,983
錶肉貿易	113,167,794	108,386,332	91,143,324
物業發展	77,243,175	119,807,852	133,542,505
物業投資	1,213,807,212	986,936,491	1,081,658,402
分部資產總額	1,550,158,069	1,345,415,128	1,411,573,214
聯營公司權益	340,232,644	96,912,859	53,728,720
聯營公司欠款	143,489,370	143,489,370	142,049,370
合營公司欠款	120,386,628	107,499,602	—
未分配	558,424,670	467,350,048	509,396,260
綜合資產	2,712,691,381	2,160,667,007	2,116,747,564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手錶製造	55,049,597	49,756,181	51,734,574
錶肉貿易	112,278,194	109,740,822	51,058,576
物業發展	3,898,998	10,213,060	37,252,574
物業投資	41,807,195	15,953,246	17,367,793
分部負債總額	213,033,984	185,663,309	157,413,517
聯營公司欠款	7,020	—	—
未分配	1,276,097,487	1,138,672,888	1,235,967,001
綜合負債	1,489,138,491	1,324,336,197	1,393,380,51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攤分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聯營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款、可供銷售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錶肉貿易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綜合賬目
資本增加	27,784,798	9,269,116	12,273	141,511,496	14,344,351	192,922,0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102,567	8,436,968	506,105	4,321,446	8,499,493	32,866,579
預付租金攤銷	309,717	—	—	—	—	309,717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7,435,192	—	—	—	—	7,435,19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11,004	—	—	—	—	211,004
撥回存貨	5,376,558	—	—	—	—	5,376,55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	140,103,509	—	140,103,5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0,746,914	—	20,746,9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39,931	—	—	—	239,93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錶肉貿易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綜合賬目
資本增加	23,412,133	13,494,410	1,184,220	162,736,831	7,585,033	208,412,6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09,899	11,101,493	452,865	15,315	11,740,502	30,120,074
預付租金攤銷	414,732	—	—	—	—	414,732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826	—	—	—	—	82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2,800	—	—	623,093	—	645,89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1,690,209	—	1,690,209
撥回存貨	1,427,102	—	—	—	—	1,427,10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	57,000,846	—	57,000,8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90,000	1,332,714	53,012	—	20,913,566	22,389,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手錶製造	209,981,260	203,712,125
錶肉貿易	1,005,506,028	798,570,694
物業發展	48,136,421	51,994,555
物業投資	1,745,418	59,426,537
	1,265,369,127	1,113,703,911

按地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及中國	1,043,337,152	817,071,865	1,806,684,902	1,329,579,845
北美洲	82,483,484	149,783,105	6,010,053	6,175,327
歐洲	124,922,057	136,489,554	—	—
其他地方	14,626,434	10,359,387	—	—
	1,265,369,127	1,113,703,911	1,812,694,955	1,335,755,17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銷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客戶A	323,992,827	297,507,243
客戶B	不適用 ¹	112,704,065
客戶C	163,589,951	不適用 ¹

¹ 並無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

上述所有收益均來自錶肉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銀行利息收入	106,681	265,29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37,643
從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取管理費用收入	4,280,660	1,825,210
匯兌收益淨額	—	22,746,780
雜項收入	2,514,166	2,842,339
	6,901,507	27,717,264

9. 財務支出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8,530,001	15,980,066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567,372	3,232,038
融資租約債務	416,009	357,432
借貸成本總額	24,513,382	19,569,536
減：撥作投資物業資本之款額	(4,133,192)	(4,247,819)
	20,380,190	15,321,717

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按資本化率1.5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5%) 計算投資物業的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職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35,081,005	95,883,772
減：撥作投資物業資本之款額	(17,211,680)	(18,540,250)
	117,869,325	77,343,5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2,866,579	30,120,074
預付租金攤銷	309,717	414,732
核數師酬金	1,833,202	1,509,90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997,122,458	876,836,09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支出)	211,004	645,893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支出)	7,435,192	82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690,2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39,931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8,576,032	8,108,365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7,945,208	9,906,128
匯兌虧損淨額	6,267,842	—
撥回存貨	(5,376,558)	(1,427,102)
並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45,418	1,648,239
扣除：費用	(595,866)	(787,31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1,149,552	860,925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達5,163,142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74,784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李源清先生	李本智先生	李源鉅先生	李源初先生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先生	李源如女士	陳國偉先生	衛光遠先生	總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80,000	285,000	50,000	285,000	50,000	1,25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328,900	10,880,000	8,654,000	4,822,142	—	—	—	—	3,052,500	43,737,5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	—	—	—	12,000	6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334,783	—	—	66,739	66,739	—	66,739	—	1,535,000
	16,390,900	12,276,783	8,716,000	4,884,142	446,739	351,739	50,000	351,739	3,114,500	46,582,542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00,000	225,000	50,000	225,000	50,000	1,05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81,286	4,670,000	4,300,000	2,412,498	—	—	—	—	3,036,000	21,299,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	—	—	—	12,000	6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365,000	—	—	—	—	—	—	—	1,365,000
	6,943,286	6,097,000	4,362,000	2,474,498	300,000	225,000	50,000	225,000	3,098,000	23,774,784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住宿之金額5,163,142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74,784港元)。

除上述酬金之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本集團四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項) 物業作為宿舍。該等物業之應課差餉租值為2,049,451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53,535港元)。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全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 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2. 所得稅支出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567,000	1,750,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37,994	350,959
	8,504,994	2,100,959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17,404	493,0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91,198)	(497,610)
	5,931,200	2,096,379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4)		
本年度	23,030,907	10,657,839
	28,962,107	12,754,21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2.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312,874,531	134,470,53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1,624,298	22,187,6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2,326,765)	(7,125,38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6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000,697	5,527,62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55,407)	(10,034,992)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62,886)	(994,71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560,894	3,001,691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適用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2,655)	1,849,26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7,233)	(1,698,7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46,796	(146,651)
免稅之影響 (附註)	(988,230)	(693,539)
其他	(797,402)	881,976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28,962,107	12,754,218

附註：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乃按50:50之分攤基準繳納香港利得稅。

13.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港仙)，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83,912,424	121,716,31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969,079,079	972,312,706
購股權	1,949,63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1,028,715	972,312,70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45,505,000
增加	162,736,831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57,000,846
轉撥自待售發展中物業	(110,490,357)
出售	(296,000,000)
匯兌調整	22,356,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81,108,320
增加	152,179,233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140,103,50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000,000
出售附屬公司	(212,975,501)
匯兌調整	856,8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1,272,361

本集團於營業租約下為收租或資本增值用途而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價值模型計算，並列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5.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等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兩者於評估相關地區同類物業價值方面均具相關資歷及近期經驗。該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下同類物業之近期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達致。

上文所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是位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1,180,000,000	573,000,000
中期租約	—	289,000,000
位於香港以外之土地：		
中期租約	21,272,361	19,108,320
	1,201,272,361	881,108,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於香港之 租賃土地	於香港 之樓宇	於香港以外 之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於香港以外 之樓宇	在建工程	租約 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古董及掛畫	工具及工模	總額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234,505,260	42,566,595	5,128,352	15,752,310	1,030,816	44,811,541	82,684,121	26,760,914	74,908,589	12,007,043	65,205,084	605,360,625
匯兌調整	—	—	12,182	10,880	3,091	139,865	11,883	2,202	913,653	—	—	1,093,756
增加	—	—	—	11,568,606	—	872,096	1,585,045	4,051,220	15,011,540	3,034,517	9,552,772	45,675,796
轉撥至未出售 物業存貨	—	—	—	(2,155,385)	—	—	—	—	—	—	—	(2,155,385)
出售	(12,200,000)	(7,239,251)	—	—	—	(605,942)	—	(3,636,774)	—	(223,000)	—	(23,904,967)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2,305,260	35,327,344	5,140,534	25,176,411	1,033,907	45,217,560	84,281,049	27,177,562	90,833,782	14,818,560	74,757,856	626,069,825
匯兌調整	—	—	11,519	163,200	46,359	106,884	65,154	33,022	185,952	—	—	612,090
增加	—	—	—	11,923,324	—	1,281,021	2,380,102	4,960,054	9,008,387	239,568	10,950,345	40,742,801
轉撥至投資物業	(85,030,000)	(156,404,448)	—	—	—	(15,517,043)	—	—	—	—	—	(256,951,491)
重估盈餘	—	143,665,532	—	—	—	—	—	—	—	—	—	143,665,532
出售	—	—	—	—	—	(510,998)	—	—	(2,309,940)	—	—	(2,820,93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7,275,260	22,588,428	5,152,053	37,262,935	1,080,266	30,577,424	86,726,305	32,170,638	97,718,181	15,058,128	85,708,201	551,317,819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8,186,884	8,373,815	1,561,587	2,198,363	—	30,643,999	78,476,199	16,768,606	54,671,628	3,525,323	56,369,145	260,775,549
匯兌調整	—	—	3,710	110	—	115,981	1,769	1,561	449,474	—	—	572,605
年內撥備	3,646,668	756,935	131,800	179,030	—	3,662,414	2,088,562	4,708,952	6,939,842	1,028,557	6,977,314	30,120,074
出售時撇銷	(1,719,804)	(3,522,414)	—	—	—	(336,620)	—	(3,529,786)	—	(32,714)	—	(9,141,33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113,748	5,608,336	1,697,097	2,377,503	—	34,085,774	80,566,530	17,949,333	62,060,944	4,521,166	63,346,459	282,326,890
匯兌調整	—	—	3,803	10,600	—	97,159	46,302	33,006	124,047	—	—	314,917
年內撥備	3,599,750	664,025	132,088	180,409	—	3,367,258	1,632,414	5,111,724	9,101,187	1,204,687	7,873,037	32,866,579
轉撥至投資物業	(9,971,942)	—	—	—	—	(6,979,549)	—	—	—	—	—	(16,951,491)
重估盈餘	—	(1,388,587)	—	—	—	—	—	—	—	—	—	(1,388,587)
出售時撇銷	—	—	—	—	—	(510,998)	—	—	(2,070,009)	—	—	(2,581,007)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41,556	4,883,774	1,832,988	2,568,512	—	30,059,644	82,245,246	23,094,063	69,216,169	5,725,853	71,219,496	294,587,3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3,533,704	17,704,654	3,319,065	34,694,423	1,080,266	517,780	4,481,059	9,076,575	28,502,012	9,332,275	14,488,705	256,730,51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2,191,512	29,719,008	3,443,437	22,798,908	1,033,907	11,131,786	3,714,519	9,228,229	28,772,838	10,297,394	11,411,397	343,742,935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226,318,376	34,192,780	3,566,765	13,553,947	1,030,816	14,167,542	4,207,922	9,992,308	20,236,961	8,481,720	8,835,939	344,585,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永久業權土地	無限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整段租約年期或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約物業裝修	14 ¹ / ₃ % - 33 ¹ / ₃ %
機器及設備	25%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4 ¹ / ₃ % - 25%
古董及掛畫	10%
工具及工模	15% - 33 ¹ / ₃ %

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賃	12,918,276	209,542,030
中期租賃	120,615,428	2,649,482
	133,533,704	212,191,512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器及設備	—	170,833
汽車	7,532,284	7,078,06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2,630	31,390
	7,554,914	7,280,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7. 預付租金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根據以下項目持有之中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4,787,641	14,635,768	30,206,264
為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14,459,432	13,991,058	29,562,781
— 流動資產	328,209	644,710	643,483
	14,787,641	14,635,768	30,206,264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按成本值	400,896,174	387,955,52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第43項內。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投資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50,413,700	3,013,700	3,013,7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89,818,944	93,899,159	50,715,020
	340,232,644	96,912,859	53,728,720
聯營公司欠款	143,489,370	143,489,370	142,049,3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020	—	—

聯營公司欠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Eden Bay Corporation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	投資控股
Roebuck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	投資控股
Roebuck II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	投資控股
Mercato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39.5%	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4,393,904,435	2,823,852,046
總負債	(2,912,186,208)	(2,385,293,307)
淨資產	1,481,718,227	438,558,73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340,232,644	96,912,859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34,299,600	17,675,109
本年度溢利	965,828,738	215,920,700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聯營公司業績	195,919,785	43,184,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0.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398	398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398)	(398)	—
	—	—	—
合營公司欠款	120,386,628	107,499,602	—

合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Tani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投資控股
Harvest Sun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根據權益法計算之合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摘要載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11,767,705	505,993,461
非流動資產	51,216,112	465,756
流動負債	240,444,724	218,773,706
非流動負債	328,623,390	288,000,000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	729,273	—
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	6,410,796	315,285
其他全面收入	(88,2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0. 合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合營公司虧損。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該等合營公司虧損之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840,762	157,245
累計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998,007	157,245

21. 可供銷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會所債券，非上市	15,670,000	15,050,000	16,000,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合共	15,670,000	15,050,000	16,000,000
就申報用途而進行分析：			
流動資產	—	—	—
非流動資產	15,670,000	15,050,000	16,000,000
	15,670,000	15,050,000	16,000,000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會所債券，非上市	2,000,000	2,000,000

於報告期末，所有可供銷售投資均按公平價值列賬，惟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除外，原因為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價值。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經參考第二市場之市價釐定。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甚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算其公平價值，因此，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料及消耗品	12,132,260	36,380,570	22,641,409
在製品	28,134,902	4,122,708	11,938,172
製成品	106,241,970	72,644,838	64,367,016
	146,509,132	113,148,116	98,946,597

23.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該金額指於奧地利上市之債務證券投資項目，固定利率為5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到期。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7,778,724港元(二零一零三月三十一日：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9,000,000港元)之有關賬齡不足30日。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不等之賒賬期。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30,820,714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485,105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35,144,489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30日內	21,318,112	28,650,067	29,991,792
31至90日	2,302,537	3,318,925	3,485,585
91至180日	3,197,544	2,847,348	1,661,753
180日以上	4,002,521	2,668,765	5,359
	30,820,714	37,485,105	35,144,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5. 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9,502,39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395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仍認為可收回結餘。本集團就上述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上述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93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5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至90日	2,302,325	2,084,282
91至180日	3,197,544	2,847,348
180日以上	4,002,521	2,668,765
	9,502,390	7,600,395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年初結餘	3,652,116	3,651,258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7,435,192	826
匯兌調整	—	32
年末結餘	11,087,308	3,652,116

計入呆賬撥備之獨立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為11,087,308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652,116港元),為已逾期及普遍不能收回。已確認減值即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91至180日	2,933,000	—
180日以上	8,154,308	3,652,116
	11,087,308	3,652,116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以介乎每年0.01厘至0.97厘(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001厘至0.35厘)之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7.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達116,937,871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3,308,38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59,539,237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30日內	66,898,990	89,950,677	35,280,928
31至90日	43,637,224	32,054,137	18,505,497
91至180日	4,795,941	968,422	1,397,844
180日以上	1,605,716	335,144	4,354,968
	116,937,871	123,308,380	59,539,237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個月。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28.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流動			非流動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衍生財務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115,354	260,426	21,574	—	—	—
利率掉期	8,178,137	5,813,419	5,673,436	8,178,138	11,626,837	11,347,375
	8,293,491	6,073,845	5,695,010	8,178,138	11,626,837	11,347,3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透過互換浮息借貸內部份浮息為定息，盡量減低其浮息借貸利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對沖會計法而對利率掉期指定任何對沖關係，因此，利率掉期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
5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3.47厘
3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3.10厘
3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3.68厘
5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3.62厘
5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3.92厘
75,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4.00厘的特定利率*

* 如果浮息低於特定利率，則釐定於2.95厘；或
如果浮息高於或等於特定利率，則釐定於浮息減0.30厘

利率掉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乃按報告期末之銀行所報市價釐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8. 衍生財務工具 (續)

本集團已訂立多種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已購入之工具主要購買日圓及售出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對沖會計法而對外幣遠期合約指定任何對沖關係，因此，外幣遠期合約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面值	到期日	匯率
買入26,446,830日圓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1日圓兌0.09471港元
買入60,000,000日圓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1日圓兌0.09416港元
買入55,000,000日圓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1日圓兌0.0957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面值	到期日	匯率
買入66,885,000日圓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日圓兌0.084530港元
買入47,783,500日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1日圓兌0.084500港元
買入34,160,950日圓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1日圓兌0.083933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面值	到期日	匯率
買入1,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1美元兌7.712港元
買入5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1美元兌7.739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乃按報告期末之銀行所報市價釐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9.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為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932,849	3,533,304	3,494,980
非流動負債	2,660,661	2,359,938	3,492,691
	5,593,510	5,893,242	6,987,671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3,197,249	3,838,447	2,932,849	3,533,304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87,317	2,578,161	2,660,661	2,359,938
	5,984,566	6,416,608	5,593,510	5,893,242
減：未來財務費用	(391,056)	(523,366)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5,593,510	5,893,242	5,593,510	5,893,242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列入流動負債)			(2,932,849)	(3,533,304)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2,660,661	2,359,938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機器及設備及汽車。租約平均為期三至四年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至五年)。所有融資租約債務於各自之訂約日期之相關利率分別為每年1.75厘至3.50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0厘至5.00厘)。所有租約以港元計值及已訂立固定還款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以出租人之出租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0.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722,230,763	728,302,751	922,407,551
無抵押銀行貸款	428,758,396	346,539,312	248,940,433
	1,150,989,159	1,074,842,063	1,171,347,984

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美元	97,346,246	82,097,386	75,202,041
日圓	131,457,819	104,133,142	60,611,182
歐元	1,198,802	—	—

須於特定期間償還之賬面金額：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按通知或一年內	544,568,485	606,121,292	444,464,6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3,679,773	152,859,841	163,079,5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4,411,135	138,544,659	267,041,935
五年以上	268,329,766	177,316,271	296,761,812
	1,150,989,159	1,074,842,063	1,171,347,984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544,568,485)	(606,121,292)	(444,464,657)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額	606,420,674	468,720,771	726,883,327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具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利息每三個月重新調整一次，息率介乎每年1.23厘至3.96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2厘至3.77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972,129,928	972,601,928	97,212,993	97,260,193
因購回股份而註銷	(4,700,000)	(472,000)	(470,000)	(47,200)
於年終	967,429,928	972,129,928	96,742,993	97,212,993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本身股份。

該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而資本贖回儲備則相應增加。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已於保留溢利扣除。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成交價		已付總代價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一零年四月	20,000	0.550	0.550	11,112
二零一零年八月	4,680,000	0.610	0.590	2,818,265
	<u>4,700,000</u>			<u>2,829,3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2.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785,730	90,854,039	32,060,640	—	23,914,704	169,615,113
年內溢利	—	—	—	—	39,221,427	39,221,42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365,000	—	1,365,000
已付股息	—	—	—	—	(19,449,453)	(19,449,453)
購回本身股份	—	—	47,200	—	(184,278)	(137,0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85,730	90,854,039	32,107,840	1,365,000	43,502,400	190,615,009
年內溢利	—	—	—	—	25,631,857	25,631,8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535,000	—	1,535,000
已付股息	—	—	—	—	(19,418,814)	(19,418,814)
購回本身股份	—	—	470,000	—	(2,829,377)	(2,359,3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85,730	90,854,039	32,577,840	2,900,000	46,886,066	196,003,675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 (修定)，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但如果會出現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公司不可宣佈派或支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公司當時或在支付股息或分派後將不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而少於其債項及其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合計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的可供派付儲備總結餘為137,740,105港元，包括實繳盈餘90,854,039港元及保留溢利46,886,066港元，故本公司備有可派付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向終止僱用時已於本集團服務滿五年之若干僱員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款額視乎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益 (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支付任何尚餘承擔。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年初	3,750,100	3,571,179
本年度之額外撥備	356,285	586,521
動用撥備	(32,192)	(407,600)
於年終	4,074,193	3,750,100

最近一次就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作出之精算估值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 Joseph Yip 先生 (彼為美國精算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及有關當期服務金成本乃按預計單位成本給付法計算。

於報告期末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5%	2.0%
預期增薪率	3.0%	3.0%

就長期服務金承擔而於本年度損益賬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當期服務金成本	11,134	9,419
利息成本	130,654	166,856
年內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214,497	410,246
作為職員成本計入損益之淨額	356,285	586,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續)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	6,724,820	7,168,573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	(2,650,627)	(3,418,473)
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長期服務金承擔	4,074,193	3,750,100

於本年度之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年初	7,168,573	9,981,355
當期服務金成本	11,134	9,419
利息成本	130,654	166,856
精算收益	(553,349)	(2,581,457)
已付福利	(32,192)	(345,989)
因成員轉出而承擔減少	—	(61,611)
於年終	6,724,820	7,168,573

本集團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1,003,506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52,552港元) 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4.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重估	投資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417,049	—	32,399,980	(5,981,215)	30,835,814
本年度扣自／(計入) 損益賬	(1,056,000)	—	8,652,464	3,061,375	10,657,8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1,049	—	41,052,444	(2,919,840)	41,493,653
扣自／(計入) 損益賬	—	—	23,030,907	—	23,030,907
本年度扣自其他全面收入	—	23,933,930	—	—	23,933,930
出售附屬公司	—	—	(6,870,140)	1,156,850	(5,713,2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1,049	23,933,930	57,213,211	(1,762,990)	82,745,2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為426,9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4,180,000港元)，可用作與未來溢利對銷。已就該等虧損中約10,6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696,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7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20,000港元)。

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餘額416,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6,484,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4,3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929,000港元)。由於不會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約為6,7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35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5.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或然負債：			
其他擔保	559,000	559,000	247,000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物業	93,170,502	108,291,250	38,060,805

36.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一年內	13,485,218	13,608,226	11,704,15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5,630,125	30,932,828	38,846,708
五年後	19,008,261	6,704,572	9,753,710
	58,123,604	51,245,626	60,304,570

營業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廠房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約為期二至六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與租戶訂約應收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一年內	4,328,347	12,284	2,571,0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152,964	—	1,090,000
	7,481,311	12,284	3,661,000

以上租約為期一至三年。

37. 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僱員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向計劃作出僱員月薪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為974,278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4,808港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退出計劃之僱員被沒收僱主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辦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以下資產及轉讓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作為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投資物業	1,180,000,000	862,000,000	1,045,505,000
於香港之樓宇	17,704,654	29,719,008	34,192,780
於香港以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3,319,065	3,443,437	3,566,765
未售出物業存貨	195,138,020	230,077,423	170,767,133
香港租賃土地	133,533,704	212,191,512	226,318,376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1,947,800	1,825,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2) 與合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性質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2,332,860	—

(3)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結餘載於附註第19及20項內。

(4)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於附註第11項內披露。

(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公司擔保額以約1,524,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66,000,000港元) 為限。

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100,000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6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95%)。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董事於年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沒收	於年內 已屆滿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9,200,000	6,900,000	—	—	—	16,100,000
於年底可行使						16,1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42港元	0.760港元	—	—	—	0.635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沒收	於年內 已屆滿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	9,200,000	—	—	—	9,200,000
於年底可行使						9,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542港元	—	—	—	0.54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估計於該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1,53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估計於該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1,365,000港元。

該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所用之輸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價	0.760港元	0.540港元
行使價	0.760港元	0.542港元
預期波幅	35.49%	37.53%
預期年期	7年	8年
無風險利率	2.314%	2.405%
預期股息率	2.63%	3.70%

預期波幅乃以過去七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八年) 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此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且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5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65,000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評估購股權公平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其附屬公司Mercato Group Limited。Mercato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3,560,000
遞延現金代價	29,040,000
	<hr/>
已收總代價	72,600,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投資物業	212,975,501
存款	228,000
銀行結存	656,712
應計費用	(32,712)
銀行貸款	(129,461,125)
遞延稅項負債	(5,713,290)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78,653,0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72,600,000
出售成本	(20,60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78,653,086)
按公平價值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47,400,000
	<hr/>
出售收益	20,746,914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3,560,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存	(656,712)
	<hr/>
	42,903,288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懋榮有限公司(「懋榮」)與Easy Jet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臨時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香港地利根德里1-1A號世紀大廈2座22樓(包括天台)及世紀大廈第1層的9號車位之投資物業(「該物業」)。懋榮就出售該物業而將獲代價128,000,000港元，而出售收益則為54,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erde Group Limited(「Verde」)與GCPF Cayman Holding 10 Corp就出售Smart Plu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3%(「銷售股份」)訂立協議。Verde就出售銷售股份將獲代價110,96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afield Capital Limited(「Seafield」)與GCPF Cayman Holding 11 Corp就出售Ally 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3%(「銷售股份」)訂立協議。Seafield就出售銷售股份將獲代價140,1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直接／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附屬公司</i>				
樂聲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4,000股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 電子產品貿易
樂聲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管理
<i>間接附屬公司</i>				
Asiatic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及發展
Baccara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Banyan Villa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利必隆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及發展
Brady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懋榮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Chirac Limited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發展
加勒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Clare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辰聲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電子產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直接／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間接附屬公司(續)</i>				
東邦(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塑膠產品 製造及銷售
東嶽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於中國 承製電子產品
Joyful Asia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及發展
亮碧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及發展
Majorell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Miyota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樂聲商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National Commercial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樂聲鐘錶電子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附註)	100%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 顯示及石英行針錶
樂聲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National Hot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直接／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間接附屬公司 (續)</i>				
National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National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National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樂聲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 (附註)	100%	提供檢查服務
樂聲時計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及 55,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 (附註)	100%	電子錶貿易
Phoenix Investment S.a.r.l.	盧森堡	500股每股面值 25歐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mar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pring Orchar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t. Thomas Developments Incorporated	加拿大安大略省	10,000股普通股	100%	物業發展
Susan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un Linkag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威日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直接／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間接附屬公司 (續)</i>				
Tania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管理
Tan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Terence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Tere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Unionville Develop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加拿大安大略省	實繳股本 84,432加元	100%	物業發展
1061383 Ontario Limited	加拿大安大略省	100股每股面值 1加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持有
中霸鐘表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繳股本 14,000,000港元	100%	電子產品貿易

* 全外資企業。

附註：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權利收取股息、獲發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參加上述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公司清盤時獲得分派。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所有此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及私人有限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

本集團所持主要物業一覽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

地點	租期	本集團之權益	類別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94至196號	長期	100%	商業
香港上環蘇杭街87至89號	長期	100%	商業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01至103號及永樂街127號	長期	100%	商業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99號	長期	100%	商業
香港香島道46號 Double Bay 6號屋	長期	100%	住宅
香港半山區地利根德里1-1A號 世紀大廈2座22樓(包括天台) 及世紀大廈第1層的9號車位	長期	100%	住宅
一幅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銀凱工業園之土地	中期	100%	工業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265,369	1,113,704	2,301,704	1,256,703	1,066,224
銷貨成本	(1,114,202)	(982,173)	(2,040,410)	(1,062,108)	(949,730)
毛利總額	151,167	131,531	261,294	194,595	116,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01	27,717	5,649	10,280	9,89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40,104	57,001	62,973	111,796	35,50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55,10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2,389	—	1,049	267
待售發展中物業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6,629)	—	—
銷售支出	(8,277)	(7,248)	(7,793)	(7,946)	(8,049)
行政支出	(173,308)	(124,781)	(146,101)	(108,113)	(92,820)
其他支出	—	—	—	—	(20,583)
財務支出	(20,380)	(15,322)	(27,526)	(31,769)	(22,8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747	—	—	—	89,298
解散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5,920	43,184	35,678	1,610	13,42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1)	—	—	—
除稅前溢利	312,874	134,470	137,545	226,605	120,556
所得稅支出	(28,962)	(12,754)	(28,714)	(14,956)	(7,289)
本年度溢利	283,912	121,716	108,831	211,649	113,267
每股盈利					
— 基本	29.3港仙	12.5港仙	11.1港仙	20.9港仙	10.7港仙
— 攤薄	29.2港仙	12.5港仙	11.1港仙	20.9港仙	10.7港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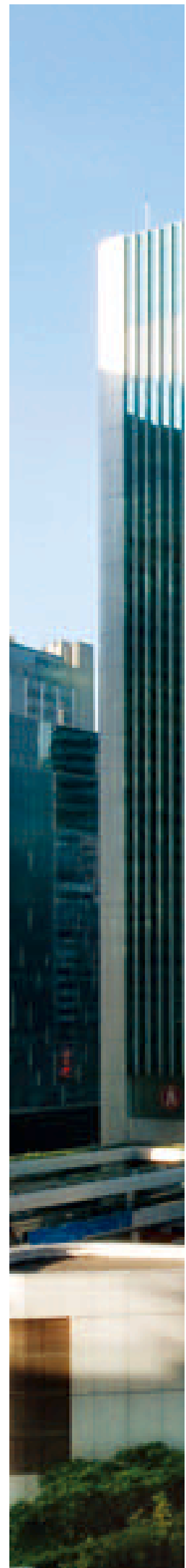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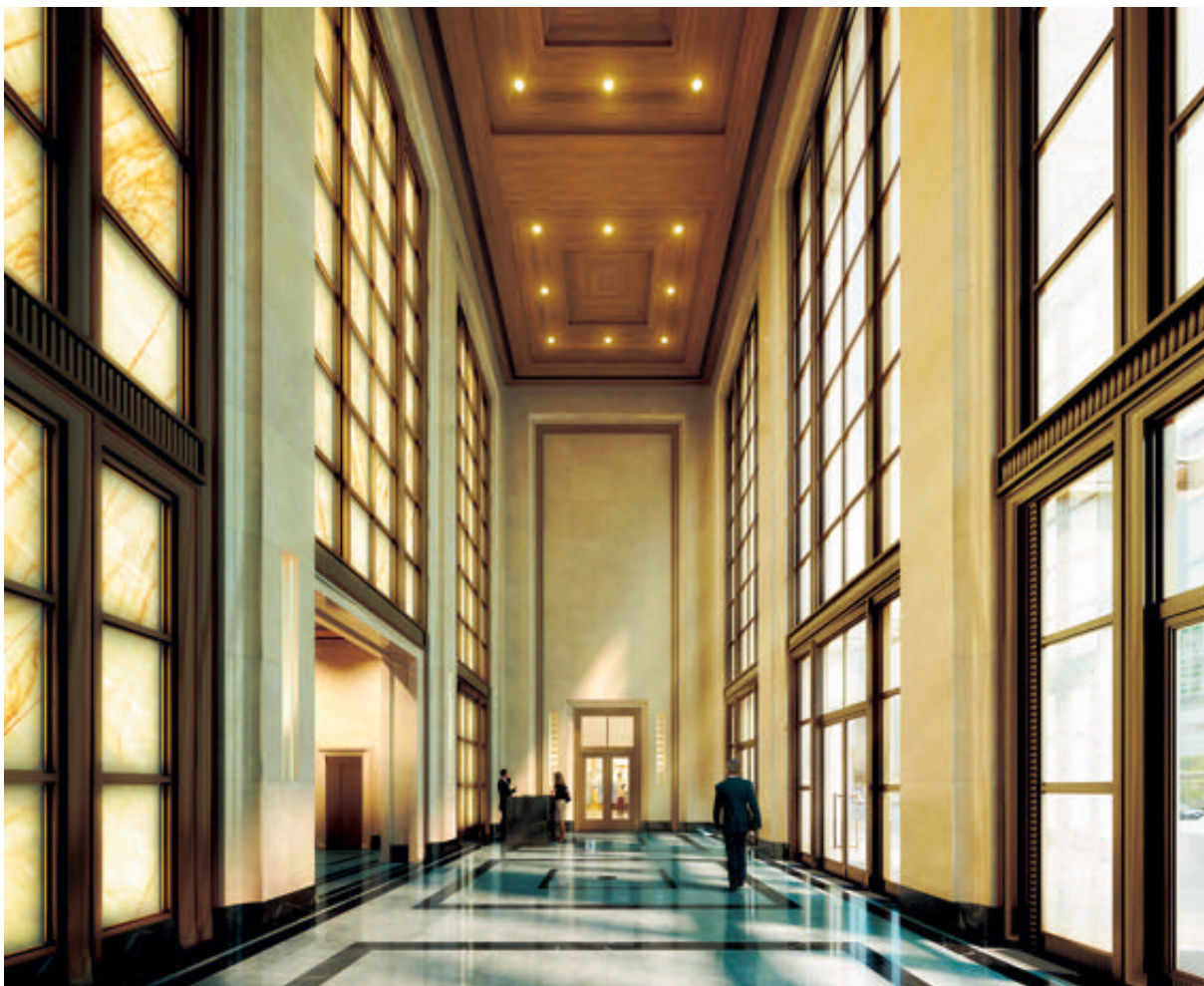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712,691	2,160,667	2,116,748	3,117,612	1,925,826
負債總額	1,489,138	1,324,336	1,393,381	2,449,015	1,420,210
資產淨值	1,223,553	836,331	723,367	668,597	505,616



The magnificent harbor view from the balcony of the top penthouse floor of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在干諾道中 50 號頂樓露台上，維港景色一覽無遺。

The 14-metre high entrance lobby of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with back-lit white onyx panels and bronze detailed finishes.
干諾道中 50 號之 14 米高入口大堂，設有巨型白色瑪瑙之燈箱牆及古銅窗框。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the Group's luxurious Grade A office joint venture development with Apollo Global Real Estate Management recently completed construction and the leasing programme has been very satisfactory.

本集團位於干諾道中 50 號之豪華甲級寫字樓大廈（與 Apollo Global Real Estate Management 合作發展）之建築工程最近已竣工，租賃情況令人滿意。



Mr. Loewe Lee, Managing Director of National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and Mr. Robert A.M. Stern, design architect of the building enjoy the magnificent harbor views from the balcony of the 29/F Penthouse of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樂聲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本智先生及大廈設計建築師 Robert A.M. Stern 先生於干諾道中 50 號 29 樓頂樓露台欣賞壯麗維港景色。



The ribbon cutting ceremony for the grand opening of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with Mr. Loewe Lee (second from the right) and Mr. Robert A.M. Stern (first from the right) took place on June 9, 2011.

干諾道中 50 號的開幕典禮及剪綵儀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圖中右二及右一分別為李本智先生及 Robert A.M. Stern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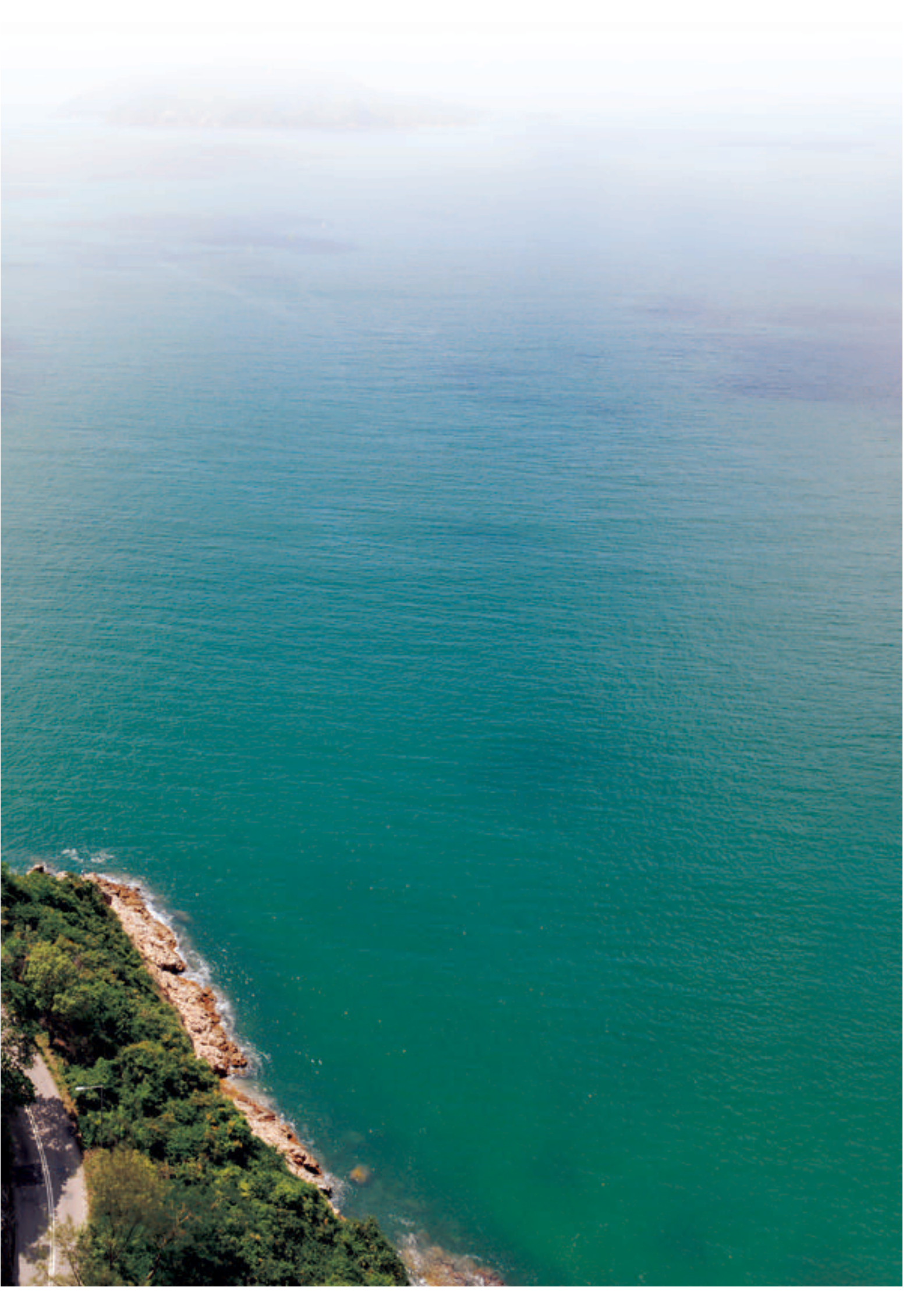


The occupancy permit has been issued for the Group's joint venture boutique hotel apartment with a real estate fund managed by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t No. 87-89 Jervois Street and the project is scheduled to be opened during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11.
本集團與由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管理之房地產基金合作於蘇杭街 87 至 89 號進行之合營時尚酒店項目已獲發佔用建築物許可證，預期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業。



The luxurious houses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with a real estate fund managed by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t No. 45 Tai Tam Road is progressing on schedule and the site excavation work has commenced.

與由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管理之房地產基金合作於大潭道 45 號進行之豪華別墅之合營發展項目正按計劃進行，現已開始地盤挖掘工程。





The Group's boutique hotel apartment joint venture with a real estate fund managed by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t No. 21 Whitfield Road is scheduled to be completed around the first quarter of 2012.

本集團與由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管理之房地產基金合作於威非路道 21 號進行之合營時尚酒店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完成。



The superstructure work for the Group's joint venture boutique hotel apartment with a real estate fund managed by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t No. 99 - 103 Bonham Strand and 127 Wing Lok Street is in progress and the project is scheduled to be completed in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12.

本集團與由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管理之房地產基金合作於文咸東街 99 至 103 號及永樂街 127 號進行之合營時尚酒店項目現正進行樓宇上蓋之建築工程，預期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竣工。